



保險單號碼：60-109-09707356-00001-PDL

被保險人：慧康生技有限公司  
08915017

住所（通訊處）：桃園市中壢區華美一路136號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9 年 08 月 13 日零時起至民國 110 年 08 月 13 日零時止

生效日：民國 109 年 08 月 13 日零時

# 產品責任保險單

免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880550

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資訊公開查閱：<http://www.hotains.com.tw>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INSURANCE CO., LTD. 免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880550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108.1.31(108) 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25 號函備查

台北分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39號7樓 電話：(02)23612001 傳真：(02)23810461

### 產品責任保險

正本

保險單號碼：60-109-09707356-00001-PDL

被保險人：慧康生技有限公司  
08915017

住所(通訊處)：桃園市中壢區華美一路136號

保險期間：自民國109年08月13日零時起至民國110年08月13日零時止

追溯日：民國109年08月13日零時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種類：生產商 製造商 零售商

被保險產品名稱：量能活水、寵物飲用水、寵物食品、面膜、噴霧、凝膠、精華液

地區限制：中華民國台灣地區

準據法限制：台灣

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 NT\$**1,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 NT\$**4,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 NT\$**1,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 NT\$**5,0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 NT\$*10,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被保險人自負額	: NT\$*****2,500.00
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	: NT\$**3,000,000.00

最低及預收保險費(新臺幣元)：NT\$\*\*\*\*\*4,000.00

本保險契約適用下列條款：

- Y2K2 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011 產品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 012 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PDR022 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 PDR026 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 (B)

**要、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為保險契約之一部份。
- (二)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核保人校核專用章者不生效力。
- (三)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請立即通知本公司並辦理批改手續，以免影響權益。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資訊公開查閱：<http://www.hotains.com.tw>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880550) 或網站(網址：<http://www.hota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章用純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2 日立於 台北市



台北分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39號7樓 電話：(02)23612001 傳真：(02)23810461

## 產品責任保險

保險單號碼：60-109-09707356-00001-PDL

PDR022 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生產日期及使用期限致使第三人逾期使用而致身體受到傷害。
2. 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儲存方式而因儲存不當，造成產品變質而致第三人身體受到傷害。
3. 被保險產品並未申請藥品登記而違法在說明書上或包裝上註明或影射該產品具有醫療效果之字句者。

PDR026 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B)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除本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
2. 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
3. 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
4. 任何改變包裝、容器、標籤或加工製造者，但僅加註中文說明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產品，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原因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